

河北省曲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634 执恢 9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马德鑫，男，1946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曲阳县恒州镇正阳街北城墙胡同。

被执行人：杨玉环，女，1966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河北省曲阳县恒州镇许城东村。

被执行人：苗盼盼，女，1986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河北省曲阳县恒州镇许城东村。

被执行人：苗明会，男，1966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河北省曲阳县恒州镇旧定曲路 69 号。

本院在执行马德鑫与杨玉环、苗盼盼、苗明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杨玉环、苗盼盼、苗明会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杨玉环、苗盼盼、苗明会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（2014）曲执字 129 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苗明会名下位于曲阳县富利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201 室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苗明会名下位于曲阳县富利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201 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赵 勇
审	判	员	彭世荣
审	判	员	王玉敬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肖 云